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23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花投资”）关于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金花投资于2016年9月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6%）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，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（具体详见公司“临2016-057”号公告）。2017年5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1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9月5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金花投资共持有公司4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72%，占其持有股数的100%；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72%。

二、股份补充质押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1、补充质押的目的：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金花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、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

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金花投资将采取措施为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。

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